

**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0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原激励对象贾军、倪彬、谢荣钦、张晓东、陈宝麦5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对上述5人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68,000股进行回购注销。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2016年2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2、2016年3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3、2016年3月25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

4、2016年4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16年5月3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的调整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16年5月17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以8.27元/股价格向98名激励对象授予425.49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股份首期的上市日期为2016年5月18日。

7、2016年10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拟回购部分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公司限制性股票合计268,000股。

## **二、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原因、数量、价格**

### **1、回购原因**

根据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之第八节“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相关规定，鉴于原激励对象贾军、倪彬、谢荣钦、张晓东、陈宝麦5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失去激励资格，对上述5人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68,00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公司将按照《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等各项必需事宜。

### **2、回购数量**

本次回购对象贾军、倪彬、谢荣钦、张晓东、陈宝麦5人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68,000股，占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的6.30%，占公司总股本的0.07%。

### **3、回购价格**

2016年5月17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以8.27元/股的价格向98名激励对象授予425.49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股份首期的上市日期为2016年5月18日。根据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之第八节“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而离职的，公司以激励对象购买价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

性股票共计268,000股，回购价格为8.27元/股。本次回购注销应向上述5名原激励对象支付回购价款人民币2,216,360元，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为自有资金。

4、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98.69万股，激励对象人数为93名。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变化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369,953,590股减少至369,685,590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增加 (股)	减少 (股)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或非流通股)	142,802,178	38.60%	0	268,000	142,534,178	38.56%
01 首发后 个人类限 售股	28,373,298	7.67%	0	0	28,373,298	7.68%
02 股权激 励限售股	4,254,900	1.15%	0	268,000	3,986,900	1.08%
03 首发后 机构类限 售股	6,391,854	1.73%	0	0	6,391,854	1.73%
04 高管锁 定股	103,782,126	28.05%	0	0	103,782,126	28.07%
二、无限售流通 股	227,151,412	61.40%	0	0	227,151,412	61.44%
三、总股本	369,953,590	100.00%			369,685,590	100.00%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影响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同时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和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原激励对象贾军、倪彬、谢荣钦、张晓东、陈宝麦5人

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全部回购注销贾军、倪彬、谢荣钦、张晓东、陈宝麦5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68,000股，回购价格为人民币8.27元/股。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

根据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审核后认为：

公司原激励对象贾军、倪彬、谢荣钦、张晓东、陈宝麦5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上述5人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68,000股，回购价格8.27元/股。董事会关于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公司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将上述5名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 **七、律师的法律意见**

上海锦天城（厦门）律师事务所发表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程序、数量和价格确定等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 **八、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 4、《上海锦天城（厦门）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0月29日